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8 號

聲 請 人 陳國章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33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台聲字第 49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11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0 年度上易字第 5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援用之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174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

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三、關於本件就系爭判例聲請部分，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之 111 年 7 月 4 日聲請期限而不合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經查，系爭裁定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於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見解；另聲請人本得依法分別就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三及四提起上訴與抗告，卻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三及四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系爭判決二究有何違憲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9 號

聲 請 人 徐憲裕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羽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提起之訴為同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效力所及，以及認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100793114B 號函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而拒卻聲請人提起行政救濟，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80 條規定之誠命。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0 號

聲 請 人 何永貴

送達代收人 林煒淑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95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駁回聲請人其他上訴部分（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23 日（67）北市地測督字第 8055 號函訂頒之「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下稱改進要點，已於 89 年 7 月 13 日廢止）就土地界址不明顯，難以明確指界時，未明確規範主管機關之調查員應進行協助指界部分，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改進要點未明確規範主管機關之調查員應進行協助指界部分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1 號

聲 請 人 劉智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給予聲請人接受適當處遇之機會，而駁回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所提起之非常上訴，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在憲法保障下應有之生存權、健康權及人身自由。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95 號之解釋憲法案，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

聲 請 人 陸陸陸

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等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00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同樣觸犯刑法第346條恐嚇罪而第二審判決結果為有罪者，區分案件第一審判決結果為有罪或其他種類判決，不給予前者上訴最高法院之機會，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6條訴訟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法律，亦屬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又聲請人已受有執行9個月徒刑之通知，徒刑執行完畢將使聲請人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暫停執行之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6 號

聲 請 人 劉彥宏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使第一審受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人，就所起訴案件僅有一次經由地方法院上訴審合議庭實質審理之機會，實質上剝奪聲請人之審級救濟，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法律，亦屬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

聲 請 人 游啟偉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81 號民事裁定，未糾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1637 號民事裁定違法漏未裁判之錯誤及依法補充裁定，且就聲請人主張裁判脫漏部分認定為業經審理，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7 號

聲 請 人 隋智翔

訴訟代理人 張鴻翊律師

蘇煥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個案處罰情節過苛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又系爭判決將聲請人意圖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於大麻成熟後採收、風乾而捲成菸捲之行為，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然此僅為簡易施用處理程序，不應論以製造行為而應論以施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其中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8 號

聲 請 人 許安宇

送達代收人 楊鳳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然系爭規定一未具體考量行為人之惡害程度，如：毒品之數量、販賣金額及對象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適用結果，使得不論毒品來源合法與否，均須供出毒品來源且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顯然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0 號

聲 請 人 蘇紹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1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國防部參謀本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選道字第 09300014624 號書函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1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已送達逾 5 年，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2 號

聲 請 人 吳盈良

送達代收人 許雅嵐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授權仲介代為填載本票應記載事項，並未違反票據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1 號、第 112 號、上易字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判決依個案情形，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認事用法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6 號

聲 請 人 林玉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7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7 號

聲 請 人 尤靜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分別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判處有期徒刑。惟聲請人，是認系爭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其法定刑之刑度過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五、就系爭判決二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8 號

聲 請 人 丁明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

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9 號

聲 請 人 王郁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6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0 號

聲 請 人 宋兆武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1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4 號及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2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於本票所填寫之金額短少於他人所授權之範圍，前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25 號、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4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16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判處偽造有價證券罪確定。惟此種類型案件應屬民事問題，從而法院判決及所引用之法條均有違誤，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語。

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10 號刑事判決撤銷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復以系爭判決二再論聲請人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乃以系爭判決三，認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是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1 號

聲 請 人 甲

訴 訟 代 理 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態度良好，量刑基準有所變動，係應「從輕量刑」，而為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量刑宣告」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且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範圍，始符合再審制度之目的。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 號、第 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量刑宣告」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非屬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情形，係限縮再審範圍與人民救濟之機會，致使聲請人所受罪刑不相當，有違罪責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

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併處應執行刑 4 年 10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其後，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經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侵聲再字第 5 號、第 6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均核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就系爭裁定以原確定判決宣告刑輕重之量刑問題，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罪名範圍為由，所為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該再審事由要件不合之見解，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謂對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3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31 號裁定援用憲法
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
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
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
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
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4 號

聲 請 人 林谷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5 號

聲 請 人 紀永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6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兼 乙

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為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0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46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6 條、第 273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係主張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係就法院認定事實之當否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

裁定一及二有何違憲之疑義。綜上所述，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7 號

聲 請 人 謝淑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復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8 號

聲 請 人 董 譯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本件聲請書之內容，並未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0 號

聲 請 人 吳庭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17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1 號

聲 請 人 朱展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2 號

聲 請 人 趙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3 號

聲 請 人 黃敏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

聲 請 人 蔣立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5 號

聲 請 人 林信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

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6 號

聲 請 人 游軍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3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7 號

聲 請 人 鄭全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6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8 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8 號

聲 請 人 孫維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06、4721、48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06、4721、486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5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末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09 號

聲 請 人 朱恩涵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2,000 元至 15,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9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0 號

聲 請 人 施誌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其以新臺幣 12,000 元代價販賣重約 1 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1 號

聲 請 人 汪國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60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2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侯培坤

上列聲請人為檢舉獎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作業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作業要點，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作業要點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3 號

聲 請 人 李鳳連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其各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未遂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一撤銷聲請人關於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該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判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4 號

聲 請 人 王桑本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9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9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台幣 2,000 元代價販賣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6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5 號

聲 請 人 洪福島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55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且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6 號

聲 請 人 陳瑞義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該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系爭裁定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及第 328 號判決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要件而駁回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亦未對適用系爭規定表示見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